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3〕Z61218001 号

广东粤便利之家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未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而开展经营活动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开展“意家欢”品牌的便利店商业推广活动，其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显示其一贯以来的商业经营活动模式为：以特许加盟合同的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客户使用，并向客户提供经营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其统一的装修、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活动，并向其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结合市商务局在12345热线中提供的意见以及我局对当事人核查中已掌握的相关情况可确认：当事人自2023年5月至8月期间，在未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情况下进行特许经营活动。

综合商务局的意见和我局核查情况，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构成了未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而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情节，依据《广东省商务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第六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按照中限予以一般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对当事人处以一般处罚。

编号：2220301

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三个月内办理备案，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举报单1份、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8份、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商标注册证书1份、当事人与被特许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0769-2310953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52号2号楼405室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